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張靜茹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49
傳真：02-89956979
電子信箱：ha045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1061002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　　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9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之「109學年度種子師資人才培力回流工作坊」延期辦理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月11日師大進字第1101000223號函(諒達)及本會110年1月21日發布新聞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南、北兩區原訂於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至1月26日(星期二)及2月3日(星期三)至2月4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三、為因應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經本會依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進行風險評估後，決定旨揭工作坊延辦，後續將視疫情趨緩擇期辦理，造成各位師長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四、因旨揭工作坊延期所衍生相關不可避免之費用，如退票費及退訂費等，同意依本會「109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

教導處　110/02/05 13:33
1100000730　無附件

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第陸點第一款第九目差旅費規定，核實支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南庄鄉田美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造橋鄉錦水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茄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西畔分校、南投縣國姓鄉長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張素貞教授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5 10:04:19

主任委員　　楊　長　鎮